

被推薦者(個人)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(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)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1900 年 01 月 01 日
聯 絡 電 話		Email	
聯 絡 地 址			
學 歷	學校/科系/學位		
現職單位職稱			
被推薦者簡歷事蹟 (以 1000 字為限；特殊貢獻及具體事蹟等，請條列說明)			

表 2

被推薦者 (團隊組織) 基本資料			
團 隊 名 稱		立案字號	
負 責 人		立案日期	1900 年 01 月 01 日
聯 絡 人			
聯 絡 電 話		Email	
聯 絡 地 址			
網 址	官網、粉絲專頁等		
被推薦者簡歷事蹟 (以 1000 字為限；特殊貢獻及具體事蹟等，請條列說明)			

表 3

推薦者/單位聯絡資料			
姓名 / 單位		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推薦理由以 (1000 字為限)			
推薦者 / 單位加蓋印信			

被推薦者 / 團隊組織同意書

本人 / 團隊組織同意被推薦為第一屆臺北戲劇獎「特別貢獻獎」之參選人。

此致

臺北戲劇獎工作小組

被推薦者 / 團隊組織：

(被推薦者為個人請親筆簽名或蓋章/團體者請蓋團體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

一、特別貢獻獎推薦表，書面資料文件：

表 1—被推薦者（個人）基本資料

表 2—被推薦者（團體組織）基本資料

表 3—推薦者/單位聯絡資料

表 4—同意書

二、填列本表字跡務請工整。

三、被推薦者如曾獲得本獎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
四、特殊貢獻及具體事蹟欄敘述時需具體明確，其他事實資料請以 A 4 紙張橫式打印併同佐證資料裝訂成冊，此項資料不退還。

五、本表暨相關資料請提供紙本一式 2 份、(可編輯電子檔) 燒錄光碟或隨身碟 1 份。於 **11 月 30 日前**寄送至【臺北戲劇獎工作小組】，地址：10648 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26 巷 45 號 1 樓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第一屆臺北戲劇獎特別貢獻獎推薦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相關疑問請洽【臺北戲劇獎工作小組】

聯絡電話：(02) 2362-1398 (週一至週五 10:00-18:00)

電子信箱：taipeitheatreaward@gmail.com

收件地址：10648 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26 巷 45 號 1 樓

檢附資料確認

請確認並勾選推薦表檢附資料

- 表 1：被推薦者（個人）基本資料。
- 表 2：被推薦者（團體組織）基本資料。
- 表 3：推薦者/單位聯絡資料。
- 表 4：同意書。

- 被推薦者與推薦者之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/ 團體單位立案文件影本
- 推薦資料（可編輯電子檔）光碟或隨身碟（1份）
- 其他佐證資料（無則不須檢附）

以上推薦報名資料紙本一式 2 份

資料
審查

結果

- 通過
- 不通過

(由機關填寫)